

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5日

重要提示

- 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8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84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注册(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为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2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认购和发售之日起计算,认购申请同时适用。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本基金适合对风险和流动性有较高承受能力、追求长期增值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
- 本基金不承诺任何业绩。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根据发售实际情况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募集期内,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且单个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上一开放日可能申购基金份额的50%。对于可能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上一开放日可能申购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为准并最终以确认为准。
-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将认购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将认购或申购他人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在申购销售机构未开立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认购,但投资者必须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则只能在销售机构办理“交易账户”后,再行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投资者在认购他人账户后,应及时向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挂失。
-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日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记录在册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限制,但首次追加认购最低金额限制。
-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不表示承诺,申请已经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 本公告仅对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强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4年11月4日发布的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ms.com等网站上的《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等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可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ms.com等网站下载(证券时报)。
- 在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如新增销售机构或新增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及网点,具体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事宜,请参照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投资者的公告或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投资者热线电话。
- 在未开新销售网点前,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相关事宜。
-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并公告。
-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仓位波动、大额赎回等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投资于衍生品,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是一种挂钩股票指数的金融衍生工具,带有一定的投机属性,加大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仓位波动、大额赎回等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杠杆性风险和基差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可能存在场外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和信用风险等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侧袋机制适用于流动性较低,但不宜提前变现的资产,并不处理侧袋机制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合同以法律文本为准,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富安达基金公司的网站www.fundms.com进行了公开披露。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选择优秀的基金管理人,是长期持有、是基金持有者人规避市场短期波动风险、获取投资收益的有效方法。富安达基金鼓励投资者若需避免短期频繁操作,坚持长期投资。

19. 本公告对于本基金的后续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022090(A类) 022091(C类)

基金名称: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A、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定期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追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回报。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合格投资者。

(九)直销机构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联系人:朱丽娟

咨询电话:021-61610808

传真:021-61601555

公司网址:www.fundms.com

(十)其他销售机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孙庆军

客服电话:96067

公司网址:www.suzhoubank.com

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客服电话:95380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宫敬云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88号紫竹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中信建投证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108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王浩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长宝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1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21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杨建邦

客服电话:95368

公司网址:www.hlzq.com

16.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巨野路128号19层19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法定代表人:高文波

客服电话:95011

公司网址:www.huajin.com.cn

1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招商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章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donghai.com.cn
1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010-85632771,95510
公司网址:htp://fund.sinc.com/

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江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客服电话: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号楼10楼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com.cn

2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客服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2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2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陈振喜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24. 华融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里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里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法定代表人:王树科
客服电话:952303
公司网址:www.huairisales.com

25.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南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二期26层
法定代表人:夏星
客服电话:400-168-1235
公司网址:www.luxfund.com

2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阳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htp://www.fund123.cn/

2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https://www.661fund.com/

29. 浙江同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梁巍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htp://www.zjjin.com.cn/

3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2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uabai.com

32.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法定代表人:张蕊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址:htp://www.zscf.fund.com/

3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史超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p://www.hexun.com/

34.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服电话:021-20929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

3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36.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6层60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6层601-7室
法定代表人:董云巍
客服电话:400-003-0358
公司网址:www.qiandaofund.com

3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https://www.snjin.com/

38.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
法定代表人:吴文新
客服电话:021-60608983
公司网址:htp://www.ajf.com.cn

39. 上海中民大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龙三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龙三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陈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htp://www.zzwalth.cn/

4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91号1608,1609,1610
办公地址: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8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4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址:htp://www.jiyufund.com/

42.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 643 3389
公司网址:https://www.vstonewealth.com/

43. 北京金中(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铭丰大厦4层401
法定代表人:梁志志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inlc.com

4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公司网址:www.hejinfund.com

4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号楼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n.com

46.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47. 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大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118号 贵文投资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公司网址:htp://www.gwzffund.com/

4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B3-1106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 翰任军
客服电话: 400-8224-888
公司网址: <https://www.fjx.com/>
4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 温丽娟
客服电话: 400055671
公司网址: www.hgcph.com
50. 野村福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法定代表人: 张斌
客服电话: 400-003-5811
公司网址: www.jinjiwo.com
5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简梦雯
客服电话: 400-799-1888
公司网址: www.520fund.com.cn
5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 彭亚娟
客服电话: 400-014-8821
公司网址: www.taisinc.com
53.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客服电话: 4000-899-100
公司网址: <http://www.wybhj.com>
5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亚柱
客服电话: 025-66046166
公司网址: www.huilinbd.com
55. 沱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置信路9号高德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客服电话: 400-080-3388
公司网址: www.tywm.com
5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 郭晓冰
客服电话: 95118
公司网址: <https://kenterui.jd.com/>
57. 上海钢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南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服电话: 400-023-5885
公司网址: <http://www.leadfund.com.cn/>
5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公司网址: www.erichfund.com
5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 杨捷
客服电话: 400-673-7010
公司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6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周欣
客服电话: 400-101-9301
公司网址: <https://www.tonghuafund.com>
61. 北京创金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 梁倩
客服电话: 010-66154828
公司网址: www.sirich.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一) 募集期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2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发行时间,但发售期不超过三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约定办理。认购参考时间:工作日9:30-17:00,在周六、周日及节假日,银行、证券公司等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可能不予办理。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费用

(一) 认购方式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基金募集期间,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认购手续仅代表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成功与否应以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的认购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法,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收费方式为前端收费。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认购费率予以优惠。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表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结构

认购金额(M)	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费, 1000元/笔

投资者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有效认购金额进行份额确认时,投资人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2.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和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基金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 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0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00%) = 99,009.90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009.90 = 990.10元
认购份额 = (99,009.90 + 50) / 1.00 = 99,059.90份

即: 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可得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059.90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 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00份
即: 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可得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50.00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4. 基金份额的认购限制

(1) 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2)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认购时,需将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 投资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以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2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银行卡(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4) 填写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5) 填写的《风险提示函》;

(6) 填写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7) 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 填写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按业务需要);

(9) 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五)专业投资者的要求,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0)提供个人金融资产证明不低于500万元(加盖有效印章)或公司开具的最近3年个人平均不低于50万元的收入证明或工资流水(加盖公章或人事业务章或工资卡开户行印章);

(11)提供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加盖有效印章)或提供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加盖公章或人事业务章)或提供担任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管或提供风险管理岗位的公募基金相关业务的基金和理财产品;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申请人如欲必须使用开户时填写的银行账户,如需新增银行账户,则需要增开新的交易账户。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的其他材料。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170142165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100119072901332576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1001550400050029282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216200100103411307

5.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2090(A类)”或“022091(C类)”。

(2)个人投资者开设直销柜台账户,提交认购申请需通过临柜或者面签的形式进行办理,普通投资者于直销柜台提交认购申请需签署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5)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注:投资者在申请开户填写申请表时,须对客户类型进行选择,即选择“普通投资者”还是“专业投资者”。如果客户选择“专业投资者”,应提供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专业投资者”的证明文件。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默认“普通投资者”。

(二)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及开户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与认购程序

(一)富安达基金直销中心

1.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 业务办理时间

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2日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1)完整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2)完整填写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3)完整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公章);
- (4)完整填写的《业务印鉴卡》(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5)完整填写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加盖公章;
- (6)完整填写的《风险提示函》(加盖公章);
- (7)完整填写的《投资者权益告知书》(加盖公章);
- (8)完整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身份信息声明文件》(如需);
- (9)完整填写的《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声明文件》(如需);
-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指定银行账户开立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4)开基金账户业务资格证明(加盖公章,金融机构提供);
- (15)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申报表(加盖公章);
- (16)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董事会、股东、股东会、股权结构及投票表决权的相关章节(加盖公章);
- (17)股东、董事会及高管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类型等(加盖公章);
- (18)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如开立理财产品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9)产品合同首页及盖章(盖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20)产品的成立、备案、理财监管报告和产品信息公告(一对多)或资产净值证明或成立书面通知(一对一)(加盖公章);

如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四)专业投资者的要求,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21)提供1年以上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及金融资产证明不低于1000万元(加盖公章有效印章);

(22)提供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加盖有效印章);

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集合理财产品开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2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以及外汇登记证、投资管理企业年金资格证书、集合理财产品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4)托管银行营业执照及托管资格证书(加盖托管银行章);

(2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授权托管银行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投资管理公章);

(26)托管银行经办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字);

(27)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8)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首页及盖章页(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申请人如欲必须使用开户时填写的银行账户,如需新增银行账户,则需要增开新的交易账户。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6.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2090(A类)”或“022091(C类)”。

(2)机构投资者开设直销柜台账户,提交认购申请需通过临柜或者面签的形式进行办理,普通投资者购买非低风险等级产品须临柜/面签办理,并全程录音、录像。

(3)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注:投资者在申请开户填写申请表时,须对客户类型进行选择,即选择“普通投资者”还是“专业投资者”。如果客户选择“专业投资者”,应提供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专业投资者”的证明文件。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默认“普通投资者”。

(二)销售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及开户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在基金合同生效前,认购资金利息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募集以机构投资者(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一)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证券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基金募集期间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王胜

设立日期:2011年4月27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4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1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宋丽娟

电话:(021)61870999-6210

传真:(021)61870888-621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东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1998]25号

联系人:张旭东

联系电话:0512-69866698

(三)直销机构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联系人:宋丽娟

咨询电话:(021)61870808

传真:(021)61610555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630-6999(免长途)

(四)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第十(十)点“其他销售机构”部分。

(五)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王胜

电话:(021)61870999-9010

传真:(021)61065222

联系人:孙悦民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陈颖华

经办律师:高颖华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人代表:邹俊

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8518 5111

联系人:楚济铭

经办注册会计师:南京京、楚济铭